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常重大收購
關於亞太7號衛星之衛星採購合同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9月29日，APT (H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承建商 (獨立第三方) 訂立衛星採購合同，以製造及交付亞太7號衛星 (一個Spacebus 4000 C2型平台，連同載有28個C頻段及28個Ku頻段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簽訂衛星採購合同乃本公司實行亞太7號衛星投用計劃以接替亞太2R衛星的第一步。

根據衛星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規定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連同為批准該宗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從2009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股份從2009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9月29日，APT (H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承建商 (獨立第三方) 訂立衛星採購合同，以製造及交付亞太7號衛星 (一個Spacebus 4000 C2型平台，連同載有28個C頻段及28個Ku頻段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簽訂衛星採購合同乃本公司實行亞太7號衛星投用計劃以接替亞太2R衛星的第一步。

* 僅供識別

衛星採購合同

日期 : 2009年9月29日

訂約方 : (1) APT (H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承建商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 承建商將(a)按照衛星採購合同所界定之交付日程，製造及向APT (HK)交付亞太7號衛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開發、製造、組裝、整合、測試及運送亞太7號衛星；(ii)進行發射活動、發射及初期運作階段、在軌測試及實地支援；(iii)交付其他須予交付項目((b)項所載項目除外)，及就上述提供一切所需技術數據及資訊、設施及文件；及(iv)向APT (HK)人員進行所需培訓；及(b)就亞太7號衛星之測控、追蹤及指揮而支付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及(c)於整個亞太7號衛星有效期內就在軌操作提供在線支援。預期亞太7號衛星之正常操作壽命為15年。

承建商承諾執行亞太7號衛星及指定發射工具之間的技術接口，確保亞太7號衛星與指定發射工具可按照接口手冊全面匹配。

合同價格 : 衛星採購合同下之總合同價格包括：

(a) 亞太7號衛星及相關服務及須予交付項目：合共124,800,000歐羅(約1,411,000,000港元)；

(b) 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合共1,500,000歐羅（約17,000,000港元）；及

(c) 就在軌操作提供在線支援：合共2,200,000歐羅（約25,000,000港元）。

APT (HK)須於簽訂衛星採購合同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繳付相當於5,080,000歐羅（約57,000,000港元）之首期款項。

合同價格須按照衛星採購合同之付款計劃，於完成各適用里程碑後在收到相關發票當日起計30日內，由APT (HK)向承建商付款。

衛星採購合同下之所有款項均須以歐羅支付。若於發票獲批准後延遲付款，須支付成本及開支，包括按照首個延遲付款歷月至實際繳付日之平均一個月歐羅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主要條件 : 衛星採購合同須獲本公司批准，方可作實。倘APT (HK)於生效日期後45日內未從本公司取得上述批准，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衛星採購合同得視作終止。在此終止之情況下，承建商有權保有收自APT (HK)之首期付款，而APT (HK)須於終止日期後10日內向承建商支付2,000,000歐羅（約22,610,000港元）。

交付 : 承建商須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27.5個月內交付亞太7號衛星到最接近指定發射場地之機場。

如亞太7號衛星沒有如上述般於交付日期前交付，承建商同意向APT (HK)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分別為於首個40日、第二個40日及第三個40日就每日延遲支付48,187.50歐羅（約544,760港元）、96,375歐羅（約1,089,519港元）及64,250歐羅（約726,346港元），惟首個30日之延遲除外，首個30日之算定損害賠償須在延遲第31日後方須支付。就延遲交付亞太7號衛星須向APT (HK)支付之最高罰款定為合同價格之6.5%。倘發射服務並非因亞太7號衛星之延遲交付而出現延誤，則算定損害賠償可減少30%。

如亞太7號衛星因承建商方面之原因未能於交付至指定發射場地日期後35日內供完成發射就緒檢驗，則承建商須就每日延遲向APT (HK)支付20,000歐羅（約226,100港元），上限為900,000歐羅（約10,174,500港元）。

上文規定之算定損害賠償將取代一切其他法律、衡平法或合同權利，且為APT (HK)就延遲交付亞太7號衛星享有之唯一補救，但保留因承建商違約而終止交易之權利則作別論。

所有權及風險 : 當運載火箭從地面支撐設備發射升空時，亞太7號衛星之所有權及風險轉移予APT (HK)。

須予交付項目（除亞太7號衛星及衛星採購合同項下承建商將交付予APT (HK)之文件外）之所有權及風險於實質交付亞太7號衛星及通過最後驗收時轉移予APT (HK)。

終止

:

- (1) APT (HK)可於完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承建商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採購合同。在此情況下，各方同意適用於衛星採購合同項下工程任何部分之終止費用應當經磋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承建商於終止衛星採購合同前進行工程所直接或間接招致之總費用，包括因終止而正常招致之合理費用及因終止而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之款項，另加該等費用之6%利潤。
- (2) 如有以下情況，APT (HK)可因違約而藉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採購合同：
 - (a) 承建商未能於既定交付日期後120日當日或之前將亞太7號衛星交付至交付地點；
 - (b) 承建商未能履行其任何重大義務且沒有於收到APT (HK)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
 - (c) 承建商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或
 - (d) 承建商未能(i)於生效日期後120日內向APT (HK)書面確認已經或將會於生效日期後180日內取得任何出口許可證(不包衛星推進燃料)；或(ii)於生效日期後180日內取得任何出口許可證(不包衛星推進燃料)或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豁免承建商取得有關出口許可證的函件。

如此部分或完全終止時，承建商須於2個月內向APT (HK)償付截至終止日期根據衛星採購合同已付給承建商的任何款項並額外附加該償付款項之4%至8%，視乎終止情形而定。

- (3) 如有以下情況，承建商有權於向APT (HK)提供書面通知後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
- (a) APT (HK)未能於任何無爭議款項到期應付後30日內向承建商付款；或
 - (b) APT (HK)未能履行其於衛星採購合同下任何重大義務且未有於收到承建商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

如此停工時，APT (HK)須就承建商因此停工或其後任何復工正常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惟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將有關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

彌償保證

- ：
- (1) 各方須就履行衛星採購合同直至轉移至亞太7號衛星之所有權轉交期間發生之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命傷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或開支向另一方、其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或承繼人或彼等任何一員（「獲彌償人」）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因獲彌償人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造成者除外，且須負上總計責任不超過20,000,000歐羅（約226,000,000港元）。

(2) 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後及在責任限額範圍內，APT (HK)須就操作亞太7號衛星所造成任何第三方所蒙受任何類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三方及APT (HK) 客戶之僱員及代表所蒙受者)所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法律責任向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彼等之僱員及／或代表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有關損失及損害非由承建商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造成者除外。APT (HK)所購買涵蓋其風險的有關發射及在軌的保險須包含針對承建商、其分包商及彼等之僱員及／或代表及保險公司之代位豁免。

(3) 承建商須就任何指稱侵犯任何專利權、版權或工業設計、佈局複製、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指稱未得授權擅用或披露任何有關亞太7號衛星或根據衛星採購合同交付或使用的任何其他項目的專屬技術數據及資料或涉及承建商根據衛星採購合同履行的一切活動及服務而威脅提出或已實質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開支或法律及類似費用向APT (HK)、其董事、高級人員、股東、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

擔保

:

(1) 承建商須安排TAS於生效日期後2個月內發出相等於總合同價格，以APT (HK)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而該擔保須於生效日期起至完成亞太7號衛星之在軌驗收檢驗完成之日或生效日期加34個月或APT (HK)通知承建商終止衛星採購合同之日或承建商有權終止衛星採購合同之日(取較早者)期間有效。

- (2) 承建商須安排TAS在軌驗收檢驗(為在軌表現獎勵保用退款目的)後1個月內發出相等於亞太7號衛星合同價格10%，以APT (HK)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而該擔保須於保證歸還期內有效。
- (3) APT (HK)須安排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3個月內發出相等於總合同價格，以承建商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而該擔保須於生效日期起至亞太7號衛星之在軌驗收檢驗完成之日或生效日期內34個月之日(取較早者)期間有效。

亞太7號衛星投用之總成本

衛星採購合同之合同價格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並已考慮市場上類同資產及服務之價值。合同價格將以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除衛星採購合同外，本公司亦就發射服務、發射及在軌保險、額外測控術、追蹤及指揮之地面設施訂立合同。根據上市規則，預期該等協議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倘發射服務協議由APT (HK)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匯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該宗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之集團公司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專注亞太區之領先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亞太2R號衛星之1999租賃協議及附屬協議在2009年7月終止後，APT (HK)開始亞太7號衛星之投用，此舉符合本公司計劃接替亞太2R號衛星之計劃，而亞太2R號衛星將於2012年年底到期。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受惠於擴充衛星服務及拓寬客戶群，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收入及強化競爭優勢及長期發展之增長潛力。本公司亦將通過訂立衛星採購合同而取得未來衛星持續性機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包括因未獲股東批准之沒收條款，經考慮承建商同意於生效日期後開始籌備製造亞太7號衛星以配合交付日程，而不獲股東批准之風險極微)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衛星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對衛星採購合同之批准將給予APT(HK)。在無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公司認為APT(HK)未能繼續完成交易，導致沒收首期付款及支付賠償之相關風險極低。

有關衛星採購合同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之資料

承建商

承建商，根據法國法律組辦之公司，乃TAS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建商為衛星採購合同之對手方，據此其須按照衛星採購合同向APT (HK)製造及交付亞太7號衛星。

TAS

TAS，一間根據法國法律組辦之公司，為歐洲於衛星系統之領導公司及軌道基建之主要參與者。TAS為Thales (67%) 及Finmeccanica (33%) 之合營公司。TAS太空電訊、雷達及光學地球觀察、防務及保安、海事及科學方案之全球標準。該公司於2008年之收入達到20億歐羅，並於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比利時擁有11個工業場地。TAS之詳細資料載於其網站：www.thalesaleniaspace.com。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APT (HK)

APT (HK)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合同價格超過本公司市值之100%，故根據衛星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載有根據衛星採購合同擬進行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從2009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股份從2009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告使用之界定詞彙

本公告內使用的粗體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亞太7號衛星」	Spacebus 4000 C2型之亞太7號衛星，一個載有28個C頻段及28個Ku頻段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APT (HK)」	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一間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香港及巴黎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商」	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TAS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須予交付項目」	亞太7號衛星及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衛星採購合同由承建商交付自動態衛星模擬器、衛星控制中心、基本頻帶子系統

「生效日期」	(i)承建商與APT (HK)簽訂衛星採購合同；並(ii)首期付款金額已存入承建商銀行賬戶當日。若APT (HK)於簽訂衛星採購合同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繳付首期付款，則生效日期為簽訂衛星採購合同日期
「歐羅」	歐洲聯盟成員國之官方貨幣
「出口許可證」	所規定之任何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除外)出口許可證、許可證、准許、批文、授權或類似文件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若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	就亞太7號衛星之測控、追蹤及指揮而設立之地面設備及設施
「衛星採購合同」	APT (HK)與承建商就由承建商製造及於地面向APT (HK)交付亞太7號衛星一事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9日之採購亞太7號衛星合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S」	Thales Alenia Space，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1歐羅兌11.305港元之匯率，作為將歐羅換算成港元之匯率。上述匯率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予兌換為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200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